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210号

---

## 华南师范大学印发关于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11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和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华师〔2021〕62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扭转不科学的科研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研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进一步完善以突出质量、贡献和影响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激发我校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高水平高质量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产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科研育人。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

点和科研发展规律，坚决克服科研评价中“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坚持“四个面向”，着力突破科研创新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完善科研质量评价标准，实施分类、分层、科学评价，着力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的科研工作评价体系，切实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有效性，最大限度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大格局，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贡献度，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国内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研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坚持科学有效，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探索实行科研评价“一票优秀制”。

**（二）坚持分类评价，突显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精准设计改革举措，引导科研力量聚焦发展需求和现实问题，推动真正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改革实效。

**（三）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师德师风。**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

家精神，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捍卫学术尊严，让诚信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成为自觉的研究习惯；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和惩戒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四）坚持以人为本，创新评价机制。**充分体现学科差异，坚持共性与特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科研成果的质量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科研成果进行分类、分级评价，科学设置科研评价标准，优化科研资源配置，使科研评价更加符合科研发展规律、符合科研人才成长规律，引导教师潜心研究、追求卓越。

### **三、改革目标**

**（一）改进科研评价方式，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评价制度。经过3年的努力，力争符合创新发展规律、充满活力和富有效率的科研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科研育人”模式逐渐建立，科研评价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科研创新体系。**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涌现标志性科研成果，重大、重点项目的获取能力明显增强，学校科研环境更加优化，科研创新水平稳步提升，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营造科研诚信氛围，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大力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科研荣誉制度和表彰办法，大力表彰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在科研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团体或个人；设立原创成果奖，鼓励基础性、原创性、创新性研究，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营造良好的科研文化氛围。

####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教师科研分类评价改革。**遵循不同学科领域科研创新规律和特点，按照学科、岗位的差异性，建立不同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的分类评价体系，构建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和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重点考核科研人员的专业性、创新性、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对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人员实行差别化评价。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分类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各二级学院

**（二）改革职称评审科研评价制度。**坚持以质量为导向，针对不同类型教学科研人员，根据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底线要求，以实质性贡献为评价核心，进一步优化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应用成果之间的互认互通关系。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的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S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

断的直接依据。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各二级学院

**（三）改革科研业绩薪酬分配制度。**改变科研业绩分配以论文数、项目数、经费数计算“工分”的做法，研究制定学校高端业绩奖励清单，完善二级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向扎根科研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综合评价教师在完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三大领域的整体贡献，切实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导向作用。

责任部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社科处、各二级学院

**（四）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遵循不同学科领域科研创新规律和特点，推行代表作制度，结合学科特点，探索将研究报告、著作、论文、理论文章、教学成果、标准规范等多种高水平成果形式作为代表性成果。将代表性成果运用于职称评审和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中，重在考核教师的关键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推动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围绕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和学术活力等方面有所侧重地细化代表性成果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小同行学术评价功能，建立符合行业标准、同行认可的代表作体系，直接支撑学科发展和

人才培养。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各二级学院

**（五）构建科研多元评价体系。**探索对重大攻关团队、交叉创新团队等多元评价体系，科研评价权下放至团队，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推进自主管理和弹性考核。突出不同类型科研工作的创新质量、实际贡献和国家学术影响，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S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评价机制。

责任部门：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

**（六）健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以同行评审为基本原则，遴选合适专家组建同行评审队伍，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优化评审专家的选取使用，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与产业转化应用、教师教育结合紧密的项目，选取活跃在企业生产一线和中小学教育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保证一线专家参与项目和人才评审比重。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

**（七）健全决策咨询评价制度。**改进决策咨询成果的评价方式，打通决策咨询成果与学术成果衔接通道，对主要从事决策咨询研究的教师职称晋升进行分类评价，形成学校和学院两级评价

制度。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鼓励教师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决策需求，服务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发展战略需求，产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决策咨询成果。

责任部门：社科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八）完善成果转化评价制度。**贯彻“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导向，从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市场价值等多维度综合评价。技术价值重点考察创新性、成熟度、先进性、独占性、持续性等，经济价值重点考察转化条件、效益状况、拟交易价格、投入回收周期等，市场价值重点考察国家或产业急需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等。

责任部门：科技处、社科处、各二级学院

**（九）优化导师遴选科研标准。**优化硕博导师遴选方式，在科研要求方面，摒弃以项目数、论文数、经费数为导向的简单遴选方式，应积极突显其学术贡献和社会贡献。硕博导师上岗资格的确定，应该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质量、高层次的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科研与教学水平，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各二级学院

**（十）提升学生创新素质培养质量。**在学生培养中减少对科研论文数量等要求，突出不同类型学生科研工作的创新质量、实际贡献，重视学生在“挑战杯”“互联网+”等重要创新创业竞赛



中的表现。关注“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核心素养的高质量达成，以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推动人类知识进步的创新人才为主旨，通过汇聚科研资源，优化科研环境，创新科研育人模式，使学生立志于成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挚的家国情怀、宽厚的知识基础、理性的思维能力、卓越的创新能力、宽广的世界胸怀的未来科学家、思想家和教育家。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十一)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立科研信用信息数据库，对接国家、省科技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研项目等。健全覆盖科研项目管理、学术成果产出、科研经费使用等全过程的诚信管理体系，推动二级学院、研究院、平台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建立完善的学术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责任主体意识，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

责任部门：学校学术委员会、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十二)探索建立科研荣誉制度。**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制定科研荣誉制度和表彰办法，大力表彰潜心科研、淡泊名利、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团体或个人。设立原创成果奖，鼓励基础性、原创性、创新性研究，充

分发挥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营造良好的科研文化氛围。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各二级学院

##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1年）。**围绕校院两级管理、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等科研评价改革中心任务，有序做好各领域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

**（二）推进阶段（2022年）。**深入推进新修订与新出台政策的执行与实施，客观检视新政施行对体系完善、管理规范与流程再造等方面的作用。

**（三）总结阶段（2023年）。**对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全面总结科研评价体制机制改革的完成度、符合度与改革成效。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具体责任。**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履行好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切实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二）科学谋划，完善相关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政策协同，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出台配套制度。

**（三）改革创新，营造良好氛围。**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密切配合，建立科研长周期综合评价与短周期年度评价相结合的评价长效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教师的创新

热情和创造活力，增强科研创新能力。

附件：关于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杰 邓静薇